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46426
承 辦 人：洪(存)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167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檢介 洪(存)114 偵 25932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011700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5932 號被告曾佳雯涉嫌侵
占案，應送達給被告曾佳雯不起訴處分書乙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戶籍地址設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且經寄存送達其現居地未經領取，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